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義翔（原名：羅文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翰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27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核上開聲明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執行債權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與請求金額均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(下同)21490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(下稱系爭債權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系爭債權總額計算至本件繫屬日（即115年9月4日）前一日止共60萬1,675元(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1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原告業已繳納3,320元，尚有4,

810元未予繳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揭事項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